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2 月 13 日上午 8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静波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内容：拟将原募投项目“5 万 t/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”项目变更为“中国银都—金贵白银城”项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2月14日